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签署《投资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了落实顺德区"开放引领、创新驱动"战略,推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共赢的原则,于2017年2月14日在广东省佛山市签署了《投资意向书》(以下简称"本意向书"),公司将在顺德区乐从镇建立安科生物华南中心,主要经营司法鉴定、法医检测研究、肿瘤基因检测和精准医疗等业务,致力于打造撬动珠三角地区自主创新的生物医药产业平台。

本次签署的《投资意向书》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对方情况

甲方: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

性质: 区级人民政府

公司与甲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 (一)项目名称:安科生物华南中心
- (二)项目投资总额:1亿元
- (三) 项目建设内容

乙方在佛山市顺德区注册成立子公司建立安科华南中心,选址顺德区乐从和 乐产业园,面积约 1 万平方米。安科华南中心将在国内华南地区及东南亚地区开 展包括但不限于司法鉴定、法医检测研究、肿瘤基因检测和精准医疗等业务,建 立集生产、研发及销售为一体的大型产业化生产基地及广东省业内领先的司法鉴 定检测中心。

(四) 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将协助把本项目列为顺德区重点招商项目,积极支持项目申报各级 扶持政策;并在本项目落户、建设和经营过程中提供优质、便利的行政服务。
- **2**、乙方在顺德区的投资项目须满足行业准入要求,并成立本地化独立法人公司,实现本地化发展、本地化纳税、本地化就业等。

(五) 保密约定

除非双方同意或另有规定,任何一方必须对本意向的内容以及执行意向中获得的对方信息,或基于意向达成的其他协议内容保密。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意向书的签署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促进公司在华南地区及东南亚地区的市场开发和业务拓展,有利于推进和完善公司生物医药产业平台建设及产业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

五、风险提示

本意向书是甲乙双方友好合作意向的表达,本意向书签署后涉及的后续具体 投资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签署的投资意向书》。 特此公告。

>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14日